

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審查服務收費標準

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第 277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第 29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第 30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及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研究倫理審查服務，依國立臺灣大學保護研究參與者組織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收費標準。
- 二、本委員會受理研究倫理審查之服務對象，為本校及臺灣北區保護研究參與者聯盟成員之教職員生。
- 三、本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

審查類別	收費標準（幣別：新臺幣元）
免審查	4,500 元
微小風險	14,500 元
全委員會一般審查	19,500 元
變更案、持續審查案、不良反應通報、微小及行政變更事項、結案審查、不服審查結果之申覆案	無須繳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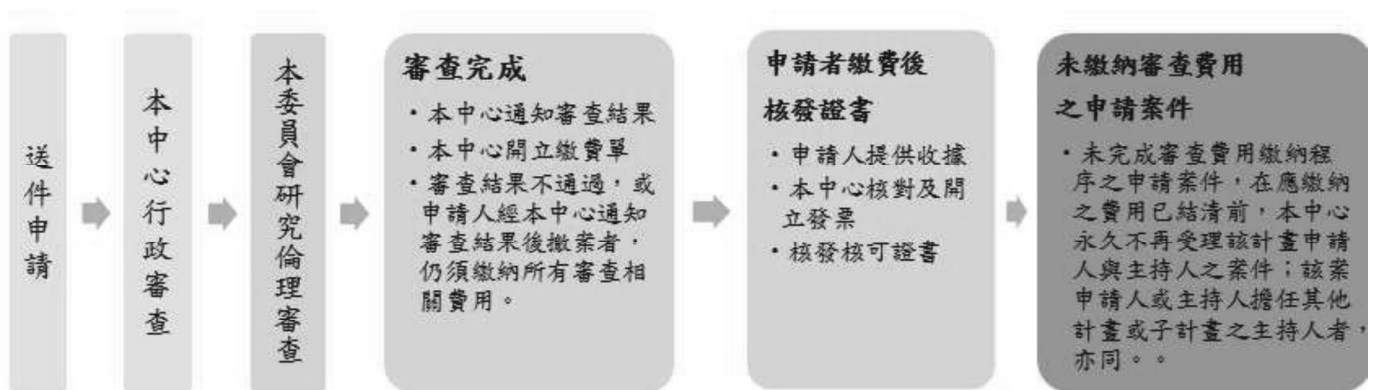
- 四、本標準所稱之「微小或行政變更事項」，及本委員會受理同一案件之變更審查之次數，應依《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研究計畫變更之審查標準作業程序書》辦理。

五、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案件之審查服務費用，應於研究經費補助單位核訂清單所載之研究執行期限第一日起 60 個日曆天內，一次繳納完畢；未有補助單位之研究計畫，應於本中心通知審查結果當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一次繳納完畢。完成繳納並經本中心核對後，始發給審查核可證明文件。
- （二）已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案件，其後續之變更案、持續審查案、不良反應通報、微小及行政變更事項、結案審查，及不服審查結果之申覆案，無需繳納費用。
- （三）案件經本委員會審查後，其結果為轉送較高風險審查類別者，收費標準以該類別計算。

- (四) 案件於本中心行政審查完成前由申請人撤案者，所有審查類別之審查費均以新臺幣 1000 元計。
- (五) 業經完成行政審查後，或案件經本委員會審查結果為不通過或申請人於本中心通知審查結果後撤案者，仍需繳納所有審查相關費用，敬請申請人注意。
- (六) 未完成審查費用繳納程序之申請案件，在應繳納之費用已結清前，本中心永久不再受理該計畫申請人與主持人之案件；該案申請人或主持人擔任其他計畫或子計畫之主持人者，亦同。
- (七) 繳費後請保留繳費收據，以便本中心核對。

六、繳費與審查流程：



七、本標準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